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203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陳盈如

電話：02-23759800分機1969

傳真：02-23611042

電子信箱：ab53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53133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疾管署原函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44840418_1153133653_1_ATTACH1.pdf、44840418_1153133653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「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」，請轉知貴單位相關業務人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5年8月26日疾管檢驗字第11513006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訂內容如下（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「傷寒」、「副傷寒」修訂採檢項目、採檢目的、採檢時間、檢驗方法、備註。

（二）「登革熱」、「Q熱」修訂注意事項。

（三）「桿菌性痢疾」修訂採檢目的、檢驗方法、備註。

（四）「李斯特菌症」修訂採檢目的、注意事項、檢驗方法、檢驗期限、備註。

（五）「白喉」修訂採檢目的、採檢量及規定。

（六）「漢他病毒症候群」修訂傳染病名稱、送驗方式。

（七）「3.18」刪除參考資料，新增驗餘檢體相關規定。

(八)「4. 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程序」、「4.6. 不良檢體判定標準」修訂內容說明。

(九)「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」、「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」、「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弓形蟲感染症」、「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」、「新型A型流感」修訂備註。

(十)統一調整文字，將「本署」調整為「疾管署」(9. 疑似傳染病死亡個案解剖章節維持不變)。

三、旨揭修訂手冊已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首頁/檢驗/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，請逕行瀏覽下載。

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培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秀傳醫院、中華民國防癆協會第一胸腔病防治所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、禾馨民權婦幼診所、禾馨新生婦幼診所、立人醫事檢驗所、吉祥醫事檢驗所、杏聯醫事檢驗所、佳生醫事檢驗所、美兆診所、益揚醫事檢驗所、訊聯醫事檢驗所、健安聯醫事檢驗所、詠捷醫事檢驗所、陽光活力診所、慧智醫事檢驗所、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北捐血中心、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臺北病理中心、麗寶醫事檢驗所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車參薇小兒科診所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(含附件)

